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1號

原告 簡奕紘

法定代理人 簡妍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艷麗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,91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6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2	提出被告何嘉仁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被告李艷麗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並表明被告李艷麗之住所。
---	---